

# 河池市宏源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种 猪养殖场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河池市宏源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4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6 诚信承诺.....	9
7 附件.....	11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 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相关公众参与调查和项目评价信息的公示。

我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第一次环评公示，同时也在侧岭乡公告栏、九良村委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

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完成项目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在《广西日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侧岭乡公告栏、九良村村委公告栏进行张贴。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回复：“关于环评公参正在实施的，即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是可行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第八条 在《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建设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综上，我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第 2 日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含项目名称、概况以及建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公示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示网站名称：桂林力源集团；

公示网址：

<http://www.liyuan99.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0&id=233>;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桂林力源集团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要求。

### 2.2.2 其他

在采取网站公示的同时，也在侧岭乡公告栏、九良村村委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张贴照片见图 2.2-1-图 2.2-2。



图 2.2-1 侧岭乡公示张贴



图 2.2-2 九良村公示张贴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发布起公众可通过信函、到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及时反映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走访等任何形式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0年3月27日，编制单位完成《河池市宏源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2020年3月30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查阅全文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查看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示的时限为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综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0年3月30日；

公示网站名称：桂林力源集团；

公示网址：

<http://www.liyuan99.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0&id=247>；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2；

公示时限：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在桂林力源集团网站；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二次公示的网站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要求。

我单位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在《广西日报》上进行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刊登，刊登照片详见附件3。《广西日报》立足广西壮族自治区，面向整个广西，除迅速及时地报道国内外重大时事新闻外，注重地方新闻和地方特色，主要反映和报道广西的经济、文化建设等情况，面向各阶层读者，是当地最有影响力的地方报纸。因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刊登的载体、次数、时限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我单位于2020年3月31日在侧岭乡公告栏、九良村委公告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张贴照片见图3.2-1。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约510m处为九良村，位于项目地侧风向；下风向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1870m处的塘站屯；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最大的敏感点九良村，受影响较大、距离较近的敏感点属于九良村村委，良村属于侧岭乡管辖。因此项目选取的张贴地点合理。



图 3.2-1 侧岭乡公示张贴



图 3.2-1 九良村公示张贴

综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方式、地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 3.2.4 其他

在网站、报纸和公告栏张贴的基础上，同时进行项目周边敏感点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人员现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对象自愿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或口头表述，由调查人员收集或记录备案，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统计分析。

### 3.3 查阅情况

《河池市宏源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可在桂林力源集团网站上查看及下载，网址为 <http://www.liyuan99.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0&id=247>，同时在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 11 号金旺角商住楼 A 座 3002 设置纸质版查阅场所。

据统计，截至目前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查阅次数为 28 次，无人进行现场纸质版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走访等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为种猪养殖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种猪养殖在河池市较普遍，公众易于了解和理解，因此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调查对象为周边居民，项目在公示期间收到0份反馈调查表，未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 6 其他

我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档公示的报纸资料，以备检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林源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在公示期间收到0份反馈调查表，未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池市宏源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丹县宏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池市宏源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4月1日

## 8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附件 3：二次公示报纸刊登照片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